## 領款收據

領款姓	<b>之人</b> 名	事 由 或會議名稱	活動名 活動日 活動時	期:				
費用別	□授課鐘點費 □出 □講演鐘點費 □審	は席費 □研 手查費 □交			□主持□獎金		作人員費 他	
金額	新台幣 萬 仟	佰 拾 元	整(大寫	)	應扣絲	數所得稅	※補	充保費
上列款項已向 (								
7 37	國民身分證統一	編號						
通訊地址	市縣	區鎮市段	鄉	里村巷	<b>,</b>		號	路街樓
備考:於年底一併辦理所得稅扣繳 講師現職:					<b></b>	年	月	日

※填寫資料字跡請勿潦草。

六、領款人地址請詳細填寫里、鄰、路、段、巷、弄、號及身分證字號。
五、補充保費:單次超過基本工資元(含)以上即時扣繳2%送出納繳交健保局。四、非境內係指未住滿183天。收據須詳填護照號碼、國籍、中英文姓名、住址、四、非境內係指未住滿183天。收據須詳填護照號碼、國籍、中英文姓名、住址、四、非境內係指未住滿183天。收據須詳填護照號碼、國籍、中英文姓名、住址、二、際契約上約定出版者可列為稿費外,其他一律為一般所得。稿費、演講費二、際契約上約定出版者可列為稿費外,其他一律為一般所得。稿費、演講費二、際契約上約定出版者可列為稿費外,其他一律為一般所得。稿費、演講費二、際契約上約定組納第18300元,與金所得:應扣所得稅5%,扣繳額未超過2,000元免扣繳;非境內一律扣繳20%。經辦人注意事項: